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瑞珠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tr851956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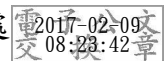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0024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。(1060024407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93年6月21日台人（一）字第0930070899號令、94年1月11日台人（一）字第0930175267C號令及94年12月14日台人（一）字第0940151536C號令，業經教育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060003991B號令廢止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7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060003991C號函辦理。（抄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6/02/09

